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5日及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於2022年7月14日完成)以及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最新情況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標題為「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函件協議」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中醫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14.0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適當考慮及審慎評估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節所載原因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修訂分配及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如下：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
發展中醫藥業務	14.0	14.0	—	—
發展中醫藥業務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	—	14.0	於2025年 12月31日或之前
	<u>—</u>	<u>—</u>	<u>14.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由於中國中醫藥（「中醫藥」）產業的藥價壓力、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中醫藥產業各子產業的經營趨勢持續分化。經考慮以上因素及中國的嚴峻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確保任何參與或投資中國中醫藥產業的行動乃經謹慎及全面的考慮而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動用分配至「發展中醫藥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必短期內應用至「發展中醫藥業務」。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擴展到「發展中醫藥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這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運用其財務資源，並確保本集團資金有足夠流動性來應對業務運營中的緊急情況或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相信，擴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水平的靈活性，以便在當前不穩定的商業環境中管理其資產及負債，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其他商機實現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預期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